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及（如有）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6.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彼等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務請垂注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載之重要資料。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於承購及轉售（如適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負責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支付就於有關司法權區承購及轉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需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52港元進行148,149,41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洛爾達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供股須待本章程第20至21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之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詳情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須待包銷商未有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故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直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謹請有意進行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4至17頁。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數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終止包銷協議 .....	8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9厘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91,000,000港元之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9厘年息票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10厘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之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10厘年息票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Access Magic」	指	Access Mag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現有股東，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雨果先生全資擁有
「Access Magic承諾」	指	Access Magic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其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Ace Source」	指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現有股東，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薛秋實先生全資擁有
「Ace Source承諾」	指	Ace Source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其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解除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Ace Source、Access Magic、Wealthy Hope及Well Peace發行之二零一七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於包銷協議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208,200港元，並可按現行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按協定格式用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

## 釋 義

---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該公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且倘香港於當日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出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發出，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釋 義

---

「鄺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鄺豪鋸先生
「鄺先生承諾」	指	鄺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其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劉先生」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劉兆昌先生
「劉先生承諾」	指	劉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其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
「李先生承諾」	指	李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其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包銷協議日期認購最多合共2,46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日在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用於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及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售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148,149,412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2港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即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148,149,412股供股股份
「Wealthy Hope」	指	Wealthy Hop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現有股東，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聯席科技總監陳亮先生全資擁有
「Wealthy Hope承諾」	指	Wealthy Hope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其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Well Peace」	指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現有股東，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聯席科技總監連銘先生全資擁有
「Well Peace承諾」	指	Well Peace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其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章程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會按有關匯率兌換。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及相關買賣安排之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或 供股終止之退款支票.....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當香港該日有「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出而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及(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發出，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
- 2) 本公司已委任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持有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第35頁「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一節。

本章程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訂明之日期或時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告或知會股東。

---

## 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件已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屬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實施任何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e)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於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有關供股之章程刊發後載有於章程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應會令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倘包銷商如上文所述行使其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鄭豪銀先生

洪綺婉女士

李健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生教授

肖一鳴女士

徐燦傑教授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52港元進行148,149,41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2港元發行148,149,412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約7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且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96,298,825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96,298,825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148,149,412股股份
	全部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481,494.12港元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148,149,412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股份獲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444,448,237股股份
超額申請供股：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之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	洛爾達有限公司
籌得資金（扣除開支前）：	約77,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可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最多2,46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ii)本公司可根據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最多50,138,799股股份（可予調整）。

作為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包銷股份之義務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彼等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行使彼等各自認購／兌換股份之權利。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296,298,825股股份，於供股完成時，148,149,412股供股股份將獲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有關任何股東有意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總數148,149,41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48,149,412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 合資格股東

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待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以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6港元折讓約7.1%；
- (b)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格約0.547港元折讓約4.9%；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折讓約4.1%；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3港元折讓約1.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於現行市況下之當前股份市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鑑於(i)認購價之折讓可(a)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b)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及(ii)本公司具有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資金需要，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2港元，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000,000港元及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供股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49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程序

####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付款及轉讓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則本章程將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閣下權利申請其上所示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列明向閣下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全部申請應付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送交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GET HOLDINGS LT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適當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本公司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視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由代表提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意僅接納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轉讓部分閣下獲暫定配發之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向多於一名人士轉讓閣下全部或部分權利，則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遞交及送達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註銷，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值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遞交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可供領取。謹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 董事會函件

---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閣下如欲申請有別於保證配額數目之供股股份時應遵從之程序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之詳盡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申請款項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於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任何已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於其暫定配額以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則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將表格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付款項之獨立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送交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GET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謹請亦注意，概不保證合資格股東於遞交額外申請表格後將可獲配發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申請股款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申請表格可能遭拒絕受理。合資格股東須支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金額不足之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僅於多繳申請款項達100港元或以上之情況下，本公司方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出退款支票。

倘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供股項下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即148,149,412股供股股份，有關申請（代名人公司作出者除外）將被視作無效及拒絕受理。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知會合資格股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配發結果。有關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刊發。各申請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已獲接納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以退款支票方式悉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預期將以退款支票方式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發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均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彼等身處於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下可合法提出該要約或邀請之地區。任何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香港境外人士均須負責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任何稅項及徵費。

---

## 董事會函件

---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有根據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獲達成，申請股款將以向申請人寄發支票之方式退還（不包括利息）（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平郵方式寄送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闡釋如下。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四名海外股東，其中一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中兩名位於開曼群島及其中一名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法律意見，(i)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向其註冊地址為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及根據供股向其註冊地址為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命令或法令；及(ii)向其註冊地址為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及根據供股向位於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時，毋須獲開曼群島任何政府或公共實體或機關或其任何分部頒令、同意、批准、特許、授權或驗證或豁免或向其存檔，前提為供股乃由本公司於香港進行且僅由於其註冊地址為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為現有股東而向彼等寄發章程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之法律意見，倘供股乃由本公司於香港進行及／或僅由於其註冊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為現有股東而向彼等寄發章程文件，則概無就使本公司將其註冊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納入供股而須遵守之英屬處女群島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毋須就向其註冊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包括寄發章程文件）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項下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或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之法律意見，(i)中國法律並無禁止本公司向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例如中國個人）提呈供股；(ii)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自中國機關或監管實體取得任何批准、許可或同意；及(iii)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例如中國個人）有責任遵守相關證券及外匯法規。

根據以上法律意見，董事會決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供股項下概無除外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而遵守彼等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承購及轉售（如適用）供股股份而應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本公司將無責任核實任何海外股東及／或居民之法定資格，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本公司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會違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將無義務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交回登記處。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之合資格股東彙集零碎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作出。

董事會將根據已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會涉及分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未由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如有）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將與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可能於該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之配額將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所有有關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處理。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已被終止，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2)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存檔或登記之所有與供股有關之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手續；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正式簽立之 Access Magic 承諾、Ace Source 承諾、Wealthy Hope 承諾、Well Peace 承諾、鄺先生承諾、劉先生承諾及李先生承諾；
- (5) 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i) Access Magic 遵守及履行 Access Magic 承諾；(ii) Ace Source 遵守及履行 Ace Source 承諾；(iii) Wealthy Hope 遵守及履行 Wealthy Hope 承諾；(iv) Well Peace 遵守及履行 Well Peace 承諾；(v) 鄺先生遵守及履行鄺先生承諾；(vi) 劉先生遵守及履行劉先生承諾；及(vii) 李先生遵守及履行李先生承諾；及
- (6)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訂明之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保密性及雜項事宜之任何條文及就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之條件(4)已獲達成。

未有悉數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洛爾達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總數（即148,149,412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佣金： 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3.5%之佣金  
應付包銷商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包銷商外，本公司已於訂立包銷協議前接觸兩名其他潛在包銷商。包銷商所提供之佣金比率較其他潛在包銷商所提供者為低。於較低佣金比率下，本集團就供股將予產生之開支可予減少。按此基準，董事認為包銷商所提供之條款更為有利。董事亦認為，有關佣金比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與市場水平相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未獲承購股份」）：

- (1) 除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交易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外，概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2) 包銷商不得在將會導致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之情況下，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 (3) 包銷商須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包銷商）將不會因認購有關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有關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
- (4) 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5) 包銷商將及將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屬必要之包銷股份數目，以確保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6) 其或其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不得為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項下之「美國人士」；及
- (7) 倘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僅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公司未達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則包銷商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有關適當措施，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件已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屬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實施任何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e)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於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鉤體系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 董事會函件

---

- (3) 有關供股之本章程刊發後載有於章程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應會令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倘包銷商如上文所述行使其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股東</b>						
永能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49,383,000	16.67	74,074,500	16.67	49,383,000	11.11
龍松之	32,705,000	11.04	49,057,500	11.04	32,705,000	7.36
Ace Source (附註2)	30,131,060	10.17	45,196,590	10.17	30,131,060	6.78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3,720,000	8.01	35,580,000	8.01	23,720,000	5.34
智僑有限公司 (附註3)	8,192,157	2.76	12,288,235	2.76	8,192,157	1.84
Access Magic (附註4)	17,934,664	6.05	26,901,996	6.05	17,934,664	4.04
Wealthy Hope (附註5)	1,983,658	0.67	2,975,487	0.67	1,983,658	0.45
Well Peace (附註6)	1,983,658	0.67	2,975,487	0.67	1,983,658	0.45
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148,149,412	33.33
現有公眾股東	130,265,628	43.96	195,398,442	43.96	130,265,628	29.30
總計	<u>296,298,825</u>	<u>100.00</u>	<u>444,448,237</u>	<u>100.00</u>	<u>444,448,237</u>	<u>100.00</u>

#### 附註：

- 該49,383,000股股份由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永能發展有限公司由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及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49,3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ce Source由薛秋實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及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Fastek」）由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智僑及Fastek持有之全部31,912,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ccess Magic由董雨果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5. *Wealthy Hope*由陳亮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聯席科技總監)全資擁有。
6. *Well Peace*由連銘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聯席科技總監)全資擁有。
7.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a) 除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交易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外,概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b) 包銷商不得在將會導致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之情況下,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 (c) 包銷商須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包銷商)將不會因認購有關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有關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
  - (d) 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e) 包銷商將及將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屬必要之包銷股份數目,以確保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f) 其或其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不得為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項下之「美國人士」;及
  - (g) 倘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僅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公司未達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則包銷商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有關適當措施,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業務;(i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10厘貸款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9厘貸款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厘貸款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9,000,000港元及9厘貸款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91,000,000港元。

經考慮上述9厘貸款票據及10厘貸款票據後，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悉數贖回10厘貸款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結餘及贖回9厘貸款票據之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已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底前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部分贖回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10厘貸款票據及其應計利息。於供股完成後，董事會將自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約10,600,000港元以贖回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之10厘貸款票據之餘下結餘。董事預期，本公司將透過於到期前贖回10厘貸款票據之餘下結餘而節省利息開支約400,000港元。

董事會將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2,400,000港元以贖回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之9厘貸款票據之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董事預期，本公司將透過於到期前部分贖回9厘貸款票據而節省利息開支約3,2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其他集資活動以贖回9厘貸款票據之餘下結餘之具體計劃。

經計及(i)於供股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降低本集團之整體債務；及(ii)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自於到期前悉數贖回10厘貸款票據之尚未償還結餘及部分贖回9厘貸款票據節省利息開支約3,600,000港元；及(iii)董事已分配足夠內部資源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贖回10厘貸款票據及9厘貸款票據之尚未償還結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等其他替代集資方法。由於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之負債負擔，故其不獲採納。由於配售新股份將不允許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權利參與集資活動，且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而未獲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故其不獲採納。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其他集資活動以於短期內償還現有債務或發展本公司業務之具體計劃。然而，倘有關機會出現或現行情況有任何變動，董事並不排除本公司將透過股本發行集資以為其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之可能性。

經考慮(i)合資格股東可全權酌情選擇認購供股股份；(ii)無意承購彼等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暫定配額；(ii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可得而定）或以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申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iv)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及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v)供股將不會增加本集團之未來融資成本，董事認為，與上述其他替代集資方法比較，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為更佳選擇。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權益比例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有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未有悉數承購彼等之暫定配額，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亦將被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 風險因素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營運所涉及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業務；(i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 **(i) 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

本集團所開發之軟件產品可能存在缺陷、錯誤或弱點，導致產品未能按用戶預期運作。倘本集團出售之任何產品出現問題或存在錯誤，本集團將須因此就糾正或消除軟件產品之缺陷或錯誤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甚或就其軟件產品之缺陷或錯誤面臨用戶之潛在申索，並可能因就有關情況辯護或支付賠償以解決用戶之申索而須產生重大成本。此外，本集團未必能即時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或處理弱點，其可能導致其聲譽及競爭地位受損及流失現有及潛在客戶。

系統效能軟件Advanced SystemCare乃本集團創造之旗艦產品，其協助用戶保障個人電腦免受間諜軟件及病毒入侵、偵測及解決電腦保安及表現問題。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一直定期更新及升級。最新版本10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正式推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總營業額逾25%來自銷售Advanced SystemCare產品。倘因激烈競爭導致Advanced SystemCare之用戶基礎有所減少或其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本集團未能及時升級或提升Advanced SystemCare，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證券投資**

本集團銳意為股東帶來本公司之最高利潤，並將審慎周詳地革新其投資策略及探索證券投資機會。基於香港證券市場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倘本公司已採納之投資策略不符合目前市況，本公司可能於證券買賣方面蒙受損失。

### **(iii) 借貸業務**

借貸業務須承受客戶或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或所持用作擔保責任之抵押品價值不足之風險。儘管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管理有關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客戶或對手方任何重大欠款或不履約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採納借貸政策及借貸程序手冊以提供處理及／或監控借貸程序之指引，本集團仍可能不時面臨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之風險，並可能導致本集團遭罰款或產生其他潛在負債。此外，借貸業務與利率波動及貨幣政策變動息息相關，而此兩項因素可能受地方及全球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不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

### **(iv) 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此業務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額外風險。例如，本集團依賴顧問進行此業務之銷售功能。儘管本集團已向顧問提供適當培訓並採納合適指引，惟本集團所委聘之已向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為業務代表之顧問仍然可能於磋商及出售保險合約及（於部分情況下）強積金過程中涉及不當銷售。由於保險經紀於香港屬高度受監管行業，故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合規風險。本集團將需產生額外成本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之規定。不符合有關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遭罰款或產生其他潛在負債。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主要與銀行、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等機構競爭，該等機構可能有較高品牌知名度及較廣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劇烈競爭可能導致經紀業務之佣金收費較低，而本集團可能需就佣金提供回撥機制。

### (v) 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本集團所面臨來自全球無數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其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下跌或本集團向供應商之採購成本增加。此外，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已引入或開發或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者類似之資訊科技產品或服務。倘本集團無法透過繼續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範圍、提高其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以維持其競爭力，則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其前景將受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行業之特色為技術瞬息萬變。現有產品經常改良並提升，且行業標準推陳出新。發展新科技及引入新行業標準可能淘汰本集團之現有產品及服務。倘本集團未能透過改良及提升其現有產品及服務以及引進具備最新技術之新產品及服務，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跟上技術進步步伐，則本集團前景可能受不利影響。

此業務依賴數目有限之主要供應商供應產品。該等供應商之業務或營運受阻或其提供及按時交付具可銷售質素之產品之能力有變，可能對本集團及時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所在行業之相關風險

#### 競爭

資訊科技相關行業及金融相關行業之市場均競爭激烈，且須面對市況變動及客戶需求演變下之迅速技術轉變。本集團面對全球劇烈競爭，包括來自其他大型跨國及其他地區公司之競爭。部分該等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源可能遠較本集團雄厚，且有較佳品牌認受性。競爭對手可能以較低價格提供彼等之產品或以影響客戶優先選擇及招攬本集團現有用戶／客戶之方式營銷及宣傳彼等之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可能無法預測其競爭對手之活動及計劃之時間及規模，或無法成功與之抗衡，可能因而令其業務受損。此外，回應其競爭對手活動之成本可能增加定價壓力並進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時或未來競爭者將不會開發或提供性能或定價優於本集團產品之產品。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競爭，其可能損失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之競爭力亦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及留聘主要人才以及保障專利及商標權。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盈利能力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迅速技術轉變**

資訊科技行業之特色為迅速技術發展、用家需求及行為轉變、急速擴散之新型變異電腦病毒以及頻繁引進產品及更新。市場預期可及時推出新產品／服務以應對技術提升及新威脅。本集團可能於引進新產品、更新、技術提升及特色方面有所延遲。倘其無法透過及時開發及引進服務／產品以回應用戶快速轉變之需要，其競爭地位、聲譽及業務前景可能受損。

此外，本集團於開發新產品、更新、技術提升及特色時需要在研發方面作重大投資。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研發工作將可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提升技術，亦不能保證任何有關新製或經提升產品將獲市場接納。倘本集團產品未能達到市場要求及獲市場接納，則其未來增長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需求波動**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保險政策、強積金計劃及貸款之需求不時波動，乃由於整體經濟條件、社會及政治環境、相關規則及規例、競爭、產品過時、技術轉變及客戶之財務狀況等因素所致。大部分此等因素均不在本集團控制。推動本集團產品需求之因素改變可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全球經濟之不利條件

本集團軟件產品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之用戶群遍及世界各地，而美國為主要市場。本集團其他產品／服務主要出售／提供予香港客戶。全球經濟面對持久衰退，而未來經濟狀況屬未知之數。整體經濟狀況下滑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風險可令本集團產品／服務之需求減少，最終可能對本集團之收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等狀況亦可能令未來業務部署更加困難。用戶可能於有關經濟狀況下延遲或減少技術購入或客戶可能避免借貸或購買保險。此等狀況持續或進一步惡化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服務之需求減少可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與股價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乃按投資者於公開市場對股份之需求及供應以及股價釐定，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其業務之變動或挑戰、新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之公告、股份之市場滲透度及流通性、本集團投資者之觸覺以及地方及全球之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可導致股份之市價出現重大變動。

###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在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此外，倘供股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動用，而本公司現有股東並無或未能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則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或上文並無表達或引申或董事目前認為屬不重大之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於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初始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8,583,000股股份	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4,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供股產生零碎股份（如有）買賣造成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持有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國農證券有限公司之陳志鋒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電話號碼：(852) 2106 3110或傳真號碼：(852) 2840 1416）。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股份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乃由並非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包銷商悉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於完成供股後之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最多合共2,462,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5,208,200港元之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兌換為最多50,138,799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供股可能導致調整以下各項：(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兌換價及／或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因此，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鋌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0至167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2至195頁）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70至203頁）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60至167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亦參閱以下二零一三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6/GLN2014032605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6/GLN2014032605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62至195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亦參閱以下二零一四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11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11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70至203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亦參閱以下二零一五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30/GLN2016033031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30/GLN2016033031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第3至41頁，有關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亦參閱以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812/GLN2016081224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812/GLN2016081224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第3至24頁，有關第三季度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亦參閱以下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1114/GLN2016111431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1114/GLN20161114314_c.pdf)

本公司所有年報、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2. 本集團之債務

## 借貨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以下未償還無擔保借貨：

	附註	非即期部分 千港元	即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無抵押</b>				
應付票據	1	3,000	210,482	213,482
可換股票據	2	71,517	–	71,51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3	–	989	989
其他		–	7	7
<b>有抵押</b>				
其他	4	–	241	241
		<b>74,517</b>	<b>211,719</b>	<b>286,236</b>

附註：

- 若干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期間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所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之10厘貸款票據。該等10厘貸款票據將於其各自之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

若干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期間所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91,000,000港元之9厘貸款票據。該等9厘貸款票據將於其各自之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完成收購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Boom Max**」）額外14.677%權益後，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5,208,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在本公司之資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後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1.5港元）。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倘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應付款項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則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贖回，方式為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及交付本金額相等於有關款項本金100%連同逾期欠款按(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及(ii)年利率4厘兩者中的較低者累計之利息的承兌票據，並將於發行承兌票據滿一週年當日到期。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有關未償還金額之100%註銷及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有關未償還金額。
3. 應付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4. 該金額指就公司信用卡融資應付銀行之款項。為數2,500,000港元之融資將由本集團約為2,63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相當於約622,000港元）、1,004,000港元及1,012,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高達2,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0.05厘、0.3厘及0.3厘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216,593,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其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之抵押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信貸限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貸款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以及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盈利警告」），當中宣佈，根據對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溢利大幅下降或甚至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溢利約36,4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溢利大幅下降或甚至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香港股市波動導致有關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出現未變現虧損淨額所致，而有關未變現虧損淨額估計不超過75,000,000港元（「公平價值虧損」）。

公平價值虧損乃主要歸因於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康宏環球」）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77,900,000港元，乃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視情況而定）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之購買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公平價值減少計算，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入賬。僅供說明，康宏環球投資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虧損約為20,600,000港元，乃按購買成本及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刊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盈利警告之額外公告，當中宣佈，根據當時可得資料，除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盈利警告所列因素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之財務表現亦受到下列因素之不利影響：(i)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約7,8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貸款票據所產生利息約4,8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軟件業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之約20,500,000港元。在所有該等因素影響下，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溢利36,4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不超過72,000,000港元之虧損。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之財務業績，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刊發有關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表現之業務最新資料公告，當中宣佈，根據對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錄得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溢利不超過11,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溢利約19,500,000港元，並注意到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之分部虧損約為8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當中宣佈，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錄得之溢利淨額不少於2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58,3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有關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之軟件業務收入因市場競爭激烈及全球經濟波動而減少；(ii)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貢獻分部溢利約10,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9,500,000港元；(iii)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貢獻分部溢利約3,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7,600,000港元；及(iv)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內發行貸款票據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11,000,000港元至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之財務業績，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當中宣佈，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可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不少於29,000,000港元之溢利淨額，而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約51,5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溢利淨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市場競爭激烈及全球經濟波動，本集團軟件業務貢獻之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64,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之約49,800,000港元；及(ii)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發行貸款票據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16,3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之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之財務業績，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刊發有關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表現之最新資料之公告，其宣佈根據對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溢利不超過8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溢利約49,800,000港元，並注意到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之分部虧損約為8,800,000港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業務最新資料公告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外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美元為本集團的主要交易貨幣。由於港元仍在既定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故就兌換美元而言，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仍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管理兌換其他貨幣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利用對沖衍生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可帶來正面影響及溢利的投資以增加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Boom Max額外已發行股本之14.677%後，本集團已透過持有Boom Max已發行股本之65.177%而進一步拓展其軟件市場業務，並已增加其於Boom Max及其附屬公司（「**Boom Max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之財務業績之份額。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軟件業務貢獻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90,500,000港元及49,800,000港元。Boom Max集團將持續專注開發及改善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旗艦防毒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Driver Booster、Smart Defrag、Game Booster、Mac Booster及Random Password Generator。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出Advanced SystemCare的10.0版本。根據Boom Max集團之內部銷售數據，Boom Max集團之產品擁有超過45,000,000名新免費及付費活躍用戶（其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至少訂購產品一次之用戶）。董事對軟件業務持樂觀態度，並預期軟件業務產生之收益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收購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已成功於香港拓展其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為約50,7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積極多元化發展其產品及服務至涵蓋投資相關保險，並將繼續加強其銷售團隊，以推廣其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溢利約為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有關溢利主要因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約17,90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約7,8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分別約為458,200,000港元及101,300,000港元，由11個投資項目組成，其中10個項目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而餘下一個項目為非上市投資基金。本集團持有的上述投資項目的其中兩個為(i)康宏環球（股份代號：1019），及(ii)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股份代號：8215）的股份，價值分別約192,200,000港元及262,1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13.1%及17.8%；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證券投資總值約559,500,000港元（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別約34.4%及46.8%。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康宏環球800,63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自其於康宏環球之投資錄得公平價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15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第一信用7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自其於第一信用之投資錄得公平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約169,600,000港元。鑑於近期全球證券市場不穩定及香港金融市場波動，此業務分部在性質上有重大價格風險。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的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就借貸業務分別錄得未經審核貸款利息收入及分部溢利約4,1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本集團已採納及定期審閱借貸政策及程序手冊，作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處理及／或監察借貸程序的指引。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借貸業務錄得任何呆壞賬。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之信貸程序經營其借貸業務以保障其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作為賣方）及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予下調）。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由於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有關自我提升之教育及培訓項目方面之成熟業務，而上述收購將令本集團可為其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銷售代表提供定期及經常性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之客戶服務技巧，從而於長遠而言有利於本集團之營業額，董事會決定透過於內容資源中分配約7,000,000港元以加強本集團之現有教育及培訓業務，從而擴大其於香港之教育及培訓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匯財」，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育兒」，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之16,538,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代價為35,498,817港元，將由匯財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0.19035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86,492,3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匯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中國育兒出售事項」）。中國育兒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於中國育兒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匯財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75%，並因此成為匯財之主要股東。本集團可與匯財及其附屬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尤其是於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方面，並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中國育兒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中國育兒出售事項之通函。

憑藉對上述現有業務的審慎經營，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現有產品質素，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新潛在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A. 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本公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以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經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概約)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概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概約) 千港元
419,197	73,027	492,224
供股完成前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1.41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1.11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22,098,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約77,023,000港元及商譽約525,878,000港元。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每股供股股份0.52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148,149,412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合併股份或購回股份），並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開支約4,011,000港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96,298,82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444,448,237股股份計算，其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96,298,825股已發行股份及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發行之148,149,412股供股股份。

以下並非直接歸屬於供股之重大交易並未於本集團之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中反映：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之51%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下調），該代價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予以結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公告。
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君陽」，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君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光電」，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670股普通股，相當於君陽光電已發行股本之約30%，現金代價為34,500,000港元。君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開發、建設、運營及維護發電站項目）。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完成。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君陽光電之額外約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5,790,000港元（「5%收購事項」）。5%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緊隨完成5%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君陽光電約35%已發行股本。
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以代價約35,499,000港元向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16,538,000股普通股訂立買賣協議。代價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35港元配發及發行186,492,34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所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第II-1至II-3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基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就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合適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至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合適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之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章程第27至29頁所載之「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作出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調整乃屬合適。

此 致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8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8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296,298,825</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962,988.25</u>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8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296,298,825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962,988.25
<u>148,149,412</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u>1,481,494.12</u>
<u>444,448,237</u>	<u>4,444,482.37</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分派及投票權利及退還資本。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可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最多2,46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ii)本公司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最多50,138,799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力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31,000 (附註2)	0.42%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5,500 (附註3)	0.21%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6,298,825股計算。
2. 根據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提交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通知一於上市法團之股份權益，該等1,231,000股相關股份之行使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755港元。
3. 根據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通知一於上市法團之股份權益，該等615,500股相關股份之行使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755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洛爾達有限公司	其他	148,149,412(L)	33.33% (附註11)	3
	其他	148,149,412(S)	33.33% (附註11)	
Noble D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48,149,412(L)	33.33% (附註11)	3
	受控法團權益	148,149,412(S)	33.33% (附註11)	
Nuada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48,149,412(L)	33.33% (附註11)	3
	受控法團權益	148,149,412(S)	33.33% (附註11)	
Winfie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48,149,412(L)	33.33% (附註11)	3
	受控法團權益	148,149,412(S)	33.33% (附註11)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陳劍陵	受控法團權益	148,149,412(L)	33.33% (附註11)	3
	受控法團權益	148,149,412(S)	33.33% (附註11)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48,149,412(L)	33.33% (附註11)	4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48,149,412(L)	33.33% (附註11)	4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8,149,412(L)	33.33% (附註11)	4
Autumn Ocea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48,149,412(L)	33.33% (附註11)	4
潘稷	受控法團權益	148,149,412(L)	33.33% (附註11)	4
廖明麗	配偶權益	148,149,412(L)	33.33% (附註11)	4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ek」)	實益擁有人	23,720,000 (L)	8.01% (附註2)	5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31,912,157 (L)	10.77% (附註2)	5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1,912,157 (L)	10.77% (附註2)	5
Access Magic	實益擁有人	35,219,879 (L)	11.89% (附註2)	6
董雨果(「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5,219,879 (L)	11.89% (附註2)	6、7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寰宇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寰宇」)	受控法團權益	49,383,000 (L)	16.67% (附註2)	8
Ace Source	實益擁有人	59,342,036 (L)	20.03% (附註2)	9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薛秋實(「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9,342,036(L)	20.03% (附註2)	9
龍松之	實益擁有人	32,705,000 (L)	11.04% (附註2)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50,138,799 (L)	16.92% (附註2)	10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0,138,799 (L)	16.92% (附註2)	10

## 附註：

-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 計算概約百分比時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6,298,825股。
- 根據洛爾達有限公司、Noble Dream Investments Limited、Nuada Holdings Limited、Winfie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陳劍陵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聯交所之權益披露通知，洛爾達有限公司於該148,149,412股股份（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洛爾達有限公司由Noble Dream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Noble Dream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Nuad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uada Holdings Limited由Winfie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0%權益，而Winfie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陳劍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oble Dream Investments Limited、Nuada Holdings Limited、Winfie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陳劍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洛爾達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Autumn Ocean Limited、潘稷先生及廖明麗女士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聯交所之權益披露通知，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該148,149,412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3））全資擁有。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Autumn Ocean Limited擁有66%權益，而Autumn Ocean Limited則由潘稷先生全資擁有。廖明麗女士為潘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Autumn Ocean Limited、潘稷先生及廖明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及Fastek均由Rosy Lane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osy Lane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智僑及Fastek所持有之8,192,157股股份及23,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ccess Magic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35,219,87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於該等35,219,879股股份／相關股份中，其中17,285,215股為相關股份。
7. Access Magic由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於Access Magic持有之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本公司記錄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9,383,000股股份。永能發展有限公司由香江全資擁有，而香江由寰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江及寰宇各自被視作於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Ace Source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59,342,03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59,342,03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其中29,210,976股為相關股份。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持有之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先生為Ace Source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10. 根據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及第一信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別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以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之身份於50,138,79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由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imited由第一信用（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5））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imited及第一信用各自被視作於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此百分比乃參考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44,448,237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 百分比	附註
Prosperous Glory Asia Limited	聯夢智易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2,35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49.00%	1
Ace Source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882,391股每股面值 0.001美元之普通股	18.79%	2
Access Magic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740,511股每股面值 0.001美元之普通股	13.26%	3
Ace Source	Boom Max	實益擁有人	11,657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	11.66%	2
Very Easy Limited	愛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23.40%	4
City Link Consultancy Limited	愛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15.60%	5
耀途控股有限公司	愛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10.00%	6

#### 附註

- Prosperous Glory Asia Limited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潘俊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薛先生為Ace Source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Access Magic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Very Easy Limited由陳思朗全資實益擁有。陳思朗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City Link Consultancy Limited由林樺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林樺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6. 耀途控股有限公司由(i)潘俊彥先生擁有40%股權；(ii)梁衛漢先生擁有40%股權；及(iii)雷漢文先生擁有20%股權。潘俊彥先生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而梁衛漢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T Financi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GET Financial**」，前稱耀快控股有限公司）與梁衛漢先生（「**梁先生**」，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之配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豪創收購事項**」）；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之6厘年息票據（「**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配售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本金額之100%；
- (c) 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涉及建議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586,237,461股本公司股份（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安排,以及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與供股有關之若干日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章程;

- (d) GET Financial (作為買方)與於緊接簽署協議前為獨立第三方之若干個人(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智易東方財務」)之51%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與第二物業按揭貸款相關之個人貸款;
- (e) GET Financial (作為買方)與梁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豪創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豪創收購事項,最高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及完成後可予調整);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4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9,0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並於10厘貸款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10厘貸款票據,配售價相當於10厘貸款本金額之100%;
- (h)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國育兒之27,298,000股普通股,代價為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146,699,266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 (i) 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元集團有限公司(「利元」,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好世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3,900,00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

- (j) 本公司（作為買方）、Ace Source、Access Magic、Wealthy Hope及Well Peace（共同作為賣方）以及董先生、薛先生、連銘先生及陳亮先生（共同作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Boom Max**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oom Max已發行股本之14.677%（「**Boom Max**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80,416,400港元，將透過現金、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及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以及相同訂約方為修改關於Boom Max收購事項之代價結付結構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Boom Max協議之補充協議；
- (k)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0港元並於9厘貸款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9厘貸款票據，配售價相當於9厘貸款票據本金額之100%；
- (l) GET Financial與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函件協議，以將豪創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GET Financial與梁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GET Financial與梁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m)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出售利元之100%已發行股本；
- (n) Lujolujo Asia Limited（「**Lujolujo**」），於緊接認購完成前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Muller Capital（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8,500,000港元認購Lujolujo之50,000股普通股；
- (o)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 (p) Lucky Famous (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Tale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17,340,000港元收購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
- (q) 由Lucky Famous (作為買方)、香江(作為賣方)及寰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400,000港元(可予下調)收購愛拼集團已發行股本之51%,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新股份償付;
- (r)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江之全資附屬公司永能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583,000股新股份;
- (s) Lucky Famous (作為買方)與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君陽」,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4,500,000港元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光電」)之已發行股本約30%;
- (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肇堅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匯財(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育兒收購事項;
- (u) Lucky Famous (作為買方)與君陽(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790,000港元收購君陽光電之已發行股本約5%;
- (v) 實踐·家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42,082港元出售深圳領袖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w) GET Financial (作為轉讓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承讓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825,000港元轉讓智易東方財務之51%已發行股本;

- (x)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智易東方財務（作為借款人）及梁先生（作為擔保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為7,545,657.53港元之年利率1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貸款；及
- (y) 包銷協議。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6.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章程所提及或於本章程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建議、函件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9.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收購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或建議收購一間公司之業務或股本權益，而該公司之溢利或資產對或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一次刊發之賬目中之數字作出重大貢獻：—

- (a) 根據Lucky Famous（作為買方）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Lucky Famous收購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應付之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部分由本公司自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章程按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進行之586,237,46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以及部分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擁有Talent Vision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應付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之酬金及彼等應收之實物福利總額不曾且將不會因本集團之有關收購事項變動；

- (b) 根據Lucky Famous (作為買方)及Tale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 (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Lucky Famous以代價17,340,000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之51%權益。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應付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酬金及彼等應收之實物福利總額不曾且將不會因本集團之有關收購事項變動;
- (c) 根據Lucky Famous (作為買方)、香江(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及寰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Lucky Famous以代價20,400,000港元(可予下調)收購愛拼集團之51%股權,其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結算。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應付愛拼集團董事酬金及彼等應收之實物福利總額不曾且將不會因本集團之有關收購事項變動;
- (d) 根據Lucky Famous (作為買方)及君陽(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Lucky Famous以代價34,500,000港元收購君陽光電已發行股本之約30%,其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君陽光電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君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著重於在中國開發、建設、運營及維護發電站項目之太陽能業務。應付君陽光電董事酬金及彼等應收之實物福利總額不曾且將不會因本集團之有關收購事項變動;及
- (e)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以代價35,498,817港元出售銷售股份予匯財,其由匯財透過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186,492,340股代價股份結算。應付中國育兒董事酬金及彼等應收之實物福利總額將不會因本集團之有關收購事項變動。

## 11.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鄺豪錕先生 劉兆昌先生
公司秘書	劉兆昌先生， <i>CPA Australia, CPA</i>
監察主任	鄺豪錕先生， <i>CPA Australia</i>
包銷商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樓1805-08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樓1805-08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商業銀行中心(南九龍)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彌敦道563號2樓

##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詳情

姓名	通訊地址
<i>執行董事</i>	
鄺豪錕	香港淺水灣 南灣道59號 南灣大廈 16樓D室
洪綺婉	香港 新界元朗 加州花園 鳳凰徑6E號
李健輝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89號新威園 A座9樓5室

姓名	通訊地址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天生教授	香港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44號 浪翠園 11座27B室
肖一鳴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單店西路 2號樓501室
徐燦傑教授	香港九龍 牛頭角 定業街50號 B座19室
<i>高級管理層</i>	
劉兆昌	香港九龍 藍田德田街1號 康逸苑C座3401室

#### **執行董事**

鄺豪鋨先生（「鄺先生」），50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董事會主席。彼於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拉特羅布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發展總監，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如下表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持有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177%已發行股本之Jade Fore Group Limited、Lucky Famous Limited及Citi Profit Holdings Limited。鄺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根據本公司與鄺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鄺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下表為鄺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Jade Fore Group Limited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肇堅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Citi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聯信財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
Lucky Famous Limited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
正科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
善同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Mission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
智易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
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Talent Vision Limited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附註：

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首次獲委任為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Dragon Oriental**」)之董事及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出售Dragon Oriental而自同日起辭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Dragon Oriental時，鄺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

洪綺婉女士（「洪女士」），4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在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女士曾於教育、娛樂及活動管理行業擔任各種市場推廣職位。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年間，彼為狄龍國際電影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影貿易及經銷業務之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

根據本公司與洪女士訂立之委任函，洪女士將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洪女士曾任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每家公司均已根據當時通用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或現行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視情況而定）透過取消註冊或除冊而解散。

洪女士曾任盛和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主要從事投資，其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冊）之董事。彼曾為Acaciajoy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主要從事婚禮及活動策劃，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之董事。彼亦曾為綺妮夢工作坊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主要從事時裝設計及貿易，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新公司條例第746條以除冊方式解散）之董事。據洪女士所深知及確信，以上每家公司透過取消註冊或除冊而解散時各自均具有償債能力。

李健輝先生（「李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任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李先生分別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李先生亦為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為本公司之企業融資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一鳴女士（「肖女士」），36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肖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積逾10年經驗。肖女士曾擔任中國一間酒店集團之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彼現時為一間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公關公司」）之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顧問。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廣告及公共關係服務。肖女士亦為公關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之首席代表，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客戶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公關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儘管如此，肖女士並非公關公司之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且現時或過去並無參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顧問服務。根據本公司與肖女士訂立之委任函，肖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徐燦傑教授（「徐教授」），48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深造文憑（獲優異成績）、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學（電子商業）理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彼亦為財務顧問師學會之註冊財務顧問師(Certified Financial Consultant of 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Consultants)及國際金融管理學會之特許財富管理師(Chartered Wealth Manag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彼曾為香港大學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系榮譽助理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學系兼任副教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徐教授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服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徐教授曾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證營銷主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亦曾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富管理主管及中國銀河國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徐教授亦曾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之分銷業務聯席董事及投資教育董事。

徐教授現任中國國有證券公司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策略總監，亦為中泰國際優越理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出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徐教授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徐教授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李天生教授（「李教授」），68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營運管理博士學位。彼曾任美國猶他大學管理學系系主任及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高級講師、教授及系主任，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院長。彼曾任香港恒生管理學院副校長（學術及研究）、供應鏈及資訊管理學系（前稱為供應鏈管理學系）教授、課程總監及系主任。彼現為香港恒生管理學院供應鏈及資訊管理學系榮休教授。彼亦持有生產及存貨管理資格，並為Beta Gamma Sigma會員。彼亦為台灣逢甲大學的特聘教授。李教授現任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劉兆昌先生（「劉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經理，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策劃及預算監控，並執行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職能。劉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董事（如下表所披露）。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

下表為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董事或公司秘書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職務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Profit Winn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
Service Winner Limited	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肇堅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聯信財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
正科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
善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智易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
Talent Vision Limited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附註：

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首次獲委任為Dragon Oriental之公司秘書及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出售Dragon Oriental而自同日起辭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Dragon Oriental時，劉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主席）、肖女士及李教授。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有關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請參閱本附錄「12.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詳情」一段。

### 13.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兆昌先生，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鄺豪錕先生，彼取得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拉特羅布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任何要約之全部接納或有關文件所載之申請須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其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6.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各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包括該日）止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於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c)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d) 本附錄「6.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本附錄「4.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
- (g) 章程文件。